

保函业务的会计处理及改进

安徽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王陆军

保函又称银行保证书,是银行、保险公司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凭提交与承诺条件相符的书面索款通知和其他类似单据即行付款的保证文件。笔者以简单实例来对保函业务的会计处理及改进作以下分析。

一、保函业务的会计处理

海天工程公司参与某市水利局委托招标代理中心关于河道治理工程的招标,发包方要求出具金额为200 000元、期限为两个月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海天工程公司接下来办理了金额为2 000 000元、期限为2.5年的履约保函和金额为2 000 000元、期限为1.5年的预付款保函。其中:委托人为海天工程公司,担保人为海天工程公司开户银行,收益人为某

市水利局,第三方保证人为东方有限公司。海天工程公司因投标需要,向开户银行提交的资料清单必须是在银行开立了保证金专户并存入100%保证金时提供的资料,如果海天工程公司存入的是部分保证金,其余部分需由第三方提供保证。

1. 海天工程公司向开户银行存入100%保证金,办理了金额为200 000元、期限为两个月的投标保证金后,其会计处理为:在开立保证金专户并存入100%保证金200 000元时:借: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专户200 000元;贷:银行存款200 000元。在支付办理保函手续费500元(200 000×2.5‰)时:借:财务费用——其他费用500元;贷:银行存款(或现金)500元。

2. 海天工程公司最终以20 000 000元的价格中标。根据招标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海天工程公司需提供2 000 000元的履约保函(即中标价的10%)并签署工程合同。海天工程公司因货币资金相对较少,向银行提出“存入部分保证金,其余部分由第三方担保”的申请,银行通过评议同意了海天工程公司的申请,为其出具了金额为2 000 000元的履约保函,并收取了15 000元的手续费。其会计处理为:存入保证金时:借: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专户600 000元(2 000 000×30%);贷:银行存款600 000元。在支付办理保函手续费时:借:财务费用——其他费用15 000元;贷:银行存款(或现金)15 000元(2 000 000×2.5‰×3)。

3. 因货币资金相对较少,海天工程公司向银行提出“存入部分保证金,其余部分由第三方担保”的申请,银行通过评议同意了海天工程公司的申请,为其出具了金额为2 000 000元的预付款退款保函,并收取了10 000元的手续费。其会计处理为:存入保证金600 000元(2 000 000×30%)时:借: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专户600 000元;贷:银行存款600 000元。在支付办理保函手续费10 000元(2 000 000×

2.5‰×2)时:借:财务费用——其他费用10 000元;贷:银行存款(或现金)10 000元。

笔者认为,保函是为每一项工程而专门办理的,如果将其手续费都计入财务费用,加上借款利息,会导致财务费用过大而且不均,影响财务预算。因此,建议将为专项工程办理保函而发生的手续费用作为间接费用,计入工程项目的成本。

二、建议

从办理保函的过程来看,笔者认为其弊端在于:从准备资料到办理完毕,会因为重复操作而浪费时间;办理保函都必须提供一个固定的期限,这样会因办理的期限太长而支付更多的费用,有的甚至会因过期而需要重新办理;有关保函格式的争议。

为此,笔者对保函业务作如下改进:①统一保函格式。有关部门应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对于不同类别的保函,出台一种固定格式的保函。②因工程项目的不固定,应灵活规定保函的有效期限。而对于预付款保函,建议采用像收取银行贷款利息一样,按月或按季收取,直至保函失效。③保函到期后,一般情况下应该把原件退回经办银行注销后方可解冻保证金。建议对保函是否退回规定一个标准,为以后保证金能否解冻以及如何解冻提供依据。○

当议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会计处理

山东建筑大学商学院 张玉华

会计制度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一般不确认损益,只有在涉及补价的情况下,收到补价的企业才确认损益,并计入“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换收益”。而税法规定,企业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必须在有关交易发生时确认非现金资产交易的转让所得或损失。交易中放弃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超过其原账面价值计税成本(或调整计税成本)的差额,应计入交易发生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反之,则确认为当期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涉及补价的,收到补价的一方,在确定资产转让收益时应该注意,因为补价是由于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大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造成的,因此对换出资产已确认了计税收入和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对补价收益就不应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否则就会重复计算收益,而已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补价收益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对于已确认为出售旧资产、购买新资产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有关资产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其计税成本,否则会对已确认的收益重复征税。

当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票证齐全,且增值税参与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时,我们可以把这笔交易分为两个步骤处理:首先,换出存货方支付补价给换入存货方,换入存货方作如下处